**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學生助理(工讀生)申請表**

**AI01003-001-2.0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識別證 |  |  人事檔 |
| ＊姓 名 | (中) |  | ＊生日 | 年 月 日 | ＊學號 |
| (英) |  | ＊性別 | □ 男 □ 女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郵局帳號 |  |
| ＊系 級 | □ 日 □ 夜 間部 系所 級 |
| ＊在校地址 |  | ＊聯絡電話 |  |
| ＊住家地址 |  | ＊住家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專 長 | □文書處理 □設備維修 □美工設計 □電腦(如： ) □其他(如： ) |
| **優先條件** | **□具有生活學習獎助金身分 □弱勢家庭(附証明文件)** |
| 經歷 |  |
| ＊簽 名 |  | ＊申請日期 |  |
| 本館工作項目繁多，主要依各組業務而定。學生助理(工讀生)須依任職組別調派工作，並認真執行所派工作。簡述工作如下：電腦鍵檔、圖書上架、整架、圖書資料登收、圖書運送、流通櫃檯、參考櫃檯、 服務台、公文傳送、環境清潔維護、其他交辦事項等。本館共分：採編組、期刊組、典藏組、系統組、資服組、多媒體組、閱覽組、行政室及醫分館。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欄位有＊標示者，請務必填寫。

2. 需親自詳填上列表格後，繳交圖書館服務櫃檯。本申請表保留一年，請勿重複填寫。

3. 一經錄用後，應儘速提供需繳交資料（如下列表格內指定繳交之資料），以利館方作業。

|  |
| --- |
| 本 館 作 業 紀 錄 |
| 遞 補 | 原在職者 |  | 離職日 |  | 繳交資料 |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僑生居留證正反面影本1份郵局帳簿影本1份、照片1張 |
| 新 增 | 到職日 |  |
| 負責業務 |  |
| 經辦人 |  | 組主任 |  | 館 長 |  |

表格及繳交資料，請於學生助理(工讀生)正式上班前三天送交行政室，以利作業。學生助理(工讀生)離職時需確認繳回識別證，以免滋生困擾。

**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**

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
**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**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館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如申請表所列各項個人資料填寫欄位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7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	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	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	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	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	5. 請求刪除。

但本館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本館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
1. 本館係基於**圖書館管理需求**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自即日起本館於臺灣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辦理下列事項:
4. **學生助理（工讀生）申請、確認身份、連絡及查詢。**
5. **學生助理（工讀生）管理及考核。**

**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本館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**四、同意書之效力**

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，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館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館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**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相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簽署人(簽名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